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表單的頂端   |  | | --- | |  |   表單的底部 | **死後器官捐贈者基準**   |  | | --- | 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022810號 修訂  **死後器官捐贈者基準**   * 一、 捐贈者絕對禁忌症：   （一）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。  （二） 庫賈氏病。  （三） 其他不能控制的感染。   * 二、 捐贈者相對禁忌症：   （一） 敗血症。  （二） 開放性結核病。  （三） 藥物成癮。  （四） 病毒性腦炎。  勸募醫院、醫師遇有前揭相對禁忌症之捐贈者，應告知待移植者之醫院、醫師；待移植者之醫院、醫師應向待移植者或其家屬說明，確認其是否同意接受移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文件。   * 三、 心臟捐贈者基準：   （一） 過去病史與諸項檢查證實心臟正常者。  （二） 無顱內腫瘤外之癌症病史。   * 四、 肺臟捐贈者基準：   （一） 年齡不超過60歲。  （二） 無顱內腫瘤外之癌症病史。  （三） 無長期抽煙之病史(≦ 20 Pack-years) 。  （四） 胸部X-光等檢查顯示肺部無嚴重感染。  （五） 在PEEP＝5 cmH2O下，呼吸100﹪氧氣，其PaO2＞300mmHg；呼吸40﹪氧氣時，其PaO2＞100mmHg。   * 五、 肝臟捐贈者基準：   （一） 無顱內腫瘤外之癌症病史。  （二） 肝功能可接受。   * 六、 腎臟捐贈者基準：   （一） 無顱內腫瘤外之癌症病史。  （二） 腎功能可接受。   * 七、 胰臟捐贈者基準：   （一） 年齡5歲至55歲。  （二） 無糖尿病病史，如無法確定者須檢查糖化血色素（HbA1C）。  （三） 無慢性酗酒。  （四） 無胰臟炎。  （五） 無顱內腫瘤外之癌症病史。   * 八、 眼角膜捐贈者基準：   （一） 一般無特別年齡限制，但嬰幼兒則不建議。  （二） 無全身性病毒或細菌感染 (如Ｃ型肝炎) 。  （三） 無白血病及淋巴癌。  （四） 無青光眼、虹彩炎或眼部腫瘤病史。  （五） 角膜情況佳 (無明顯角膜炎且未曾動過角膜手術者) 。  （六） 非下列疾病死亡：不明之中樞神經性疾病、亞急性硬化性腦膜炎、先天性德國麻疹、進行性多發性白血症腦病變、雷氏症候群（Reye's Syndrome）、何杰金氏病（Hodgkin's disease）、巨細胞病毒性感染、狂犬病等。   * 九、 小腸捐贈者基準：   （一） 年齡不超過45歲。  （二） 體型適當：以不超過待移植者體重的20%為上限。  （三） 少量升壓藥：沒有使用大量升壓藥，例如dobutamine或dopamine超過20ug/kg/min。  （四） 儘可能沒有經歷很久的急救過程（Absent/scant arrest period）。  **器官勸募醫院通報作業流程圖（示意圖）**  https://www.torsc.org.tw/common1/images/t03.jpg | | |  |